

# 把握数字时代脉搏 共创幸福美好未来

## 习近平主席致2023智博会贺信为数字经济发展指明方向

新华社电 9月4日,习近平主席向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在会场内外引发热烈反响。大家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阐明了当前发展智能产业和数字经济的重要

意义,为业界发展指明了前路,将促进中国与各国深化数字领域交流合作,加快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创幸福美好未来。

近年来,中国智能产业、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本届博

览会上,5G、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备受与会人士关注的创新成果,展现出中国智能产业澎湃发展动力。

此次带来2D/3D线激光轮廓相机等智能设备参展的

重庆中科摇橹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郑道勤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提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刻演变,他对此深有体会,依托技术创新优势,用硬科技赋能制

造业转型升级,不断融合先进技术,才能为未来发展蓄力。



扫码  
阅读全文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

新华社电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扫码  
阅读全文

###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

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

###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李扬任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新华社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李扬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任命王宏志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命丁赤飏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任命张姿(女)为国家国防

科技工业局副局长;任命李利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涛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免去焦红(女)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陈小军的中国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 民政部印发指导意见

#### 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新华社电 民政部近日印发指导意见,对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作出部署。意见要求,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各地民政部门可积极寻找公益慈善资源,争取慈善帮扶。对于民政部门转介对象,慈善组织可简化程序,及时予以帮扶。

意见强调,鼓励有条件

的地区通过多种方式支持社会救助领域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措施。通过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等方式,对贡献突出的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给予激励褒扬,并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 国家医保局:

#### 将逐步扩大国家目录涵盖的耗材类别

新华社电 国家医保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于通用名管理较为成熟的耗材类别,将逐步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目录,并逐步扩大国家目录涵盖的耗材类别范围。

通知明确了纳入医保支付的耗材范围,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医用耗材支付管理联动,逐步将未被纳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管理范围。对于原则上临床价值不高、价格或费用远超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的医用耗材,以及非治疗性康复器具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在加强医保准入方面,通知明确各省份通过规范的评审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

用耗材按程序纳入目录,并鼓励优先将符合现行支付政策的集采中选耗材纳入目录,探索对独家或高值产品通过谈判等方式准入。

同时,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临床可被更好替代、经济性评价不佳、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以及其他不符合医保要求的产品。

为推动支付政策更加科学化精细化,通知要求逐步淘汰单纯依据费用水平分段支付、一刀切的定额或限额支付等较为粗放的支付政策,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价格或费用较高的医用耗材设定先行自付比例。并鼓励各省探索制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可进行动态调整。